关于做好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教育局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省属高等学校，省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申报工作已经启动，地方高校、地方教育科研院所、地方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小学校等由各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规划办”）组织实施。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，认真组织好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资格和要求**

参评成果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著作、论文、咨询服务报告、普及读物，已获上届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的成果除外。具体申报资格和要求详见专区评奖工作实施办法（附件3）。

1. **申报名额和实施**

我省有36项申报名额。省规划办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遴选，择优推送。省属各高校、省属各单位申报不限额。地方教育科研院所、地方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小学校等限额申报，武汉市限额10项，其他地市州限额3项。

**三、申报办法和程序**

（一）申报者访问（无需登录）全规办评奖申报系统（https://onsgep.moe.edu.cn），下载《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申报评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专区申报评审表》）进行填写。申报者需提交《专区申报评审表》的WORD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版、成果及佐证材料的PDF版（单个文件小于50M）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需各一份。申报者个人须对提交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总体安排和具体要求见附件2、附件4和附件5。

（二）各管理单位集中申报、审核和推荐，省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报。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对所属单位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整理形成推荐成果汇总表（附件6）加盖单位公章（PDF版和纸质版各一份）。审核重点：1.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；2.成果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；3.成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；4.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，推荐材料是否真实。如发现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情形，一经核实取消推荐资格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方式和时间。申报材料需现场**报送，现场审核，**电子材料以U盘形式提交。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接收材料时间截止至**2025年11月6日17:00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评审推荐和公示。由省规划办组织专家评审，按规定限额确定**推荐项目，并将推荐评审结果在**“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·湖北省教育评估院”官网（http://www.hbies.cn/）予以公示。

联系人：马海燕，027-87371176，地址：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桂元路67号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A座407室。

附件：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2. 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工作安排

3.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实施办法

4. 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申报答疑

5. 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申报补充答疑

6. 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“教育科学研究”申报汇总表

             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5年10月23日